**关于开展推荐2018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务部　2017-9-12 18:20:00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号），学校现组织开展2018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与遴选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管理，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推免生工作机制，学校成立了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博士点成立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依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附件1）和《深圳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附件2）开展。

**二．名额分配**

推免生名额分配机制主要以各学院本科学生数、本科专业数及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为依据，合理分配各学院推免生人数。名额分配见附件3。

**三．遴选程序和日程安排**

1.2017年9月14日12:00前，申请人填写《深圳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4），连同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学院或有志于报读的本校博士点。在学院推免名额和博士点推免名额中，学生不可重复申报。

2.2017年9月14日～19日，各学院、博士点审核，按照综合成绩评定办法评定候选人成绩和名次，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并予公示，公示期截止9月24日不少于10天。各学院、博士点要根据教育部精神、我校推免生推荐办法，结合本院学科和人才培养特点制定评定办法，可含学业绩点、面试综合评价、学生一贯表现、科研创新能力、竞赛获奖等，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要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3.2017年9月20日中午12：00前，各学院、博士点报送《推荐名单》（附件5）至教务部。名单纸质版由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以邮件公文形式发送教务部。《推免名单》表格样式为“推免服务系统”要求，请务必参照《填表说明》（附件6）、《深圳大学院系所表》（附件7）认真填写，**学生基本信息需与学籍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上传系统**。**有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推免生的学院还需将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推免生填报在《推荐名单》中（科技创新推免生名单见附件8）。**

4.2017年9月21～25日，对各学院、博士点上报名单进行审批、公示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报省招办审核，待省招办审核通过后公布推免生名单。

**四．为保护广大毕业生的利益，特别强调：**

1.学生在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前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

2.已计划毕业后出国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3.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学校将相应扣减学生所在学院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各学院在遴选推荐时应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4.推免生发生放弃资格的情况后，须待推免生接收工作结束后，方可办理出国成绩单等各类文书证明。

请各学院、博士点认真做好遴选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曾明，袁柯明    电话：8-6178　　办公地点：办公楼225

　　　　　　　　　　　　　　　　　　   　　 教务部

　　　　　　　　　　　　　　　　　　　　2017年9月12日